

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72号

关于推荐青海省行政管理学会理事及申请会员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青海省行政管理学会《关于推荐青海省行政管理学会理事及申请会员的函》（青行管会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理事推荐条件

（一）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，有志于研究行政管理科学，意愿为提高政府管理创新、政府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发挥咨询参谋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；

（二）在行政管理领域有较大影响的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，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较深专业造诣和较丰富管理经验的党政领导干部；

(三)未在本会以外的社会团体兼任理事以上职务，行政管理领域的专家、学者不得超过2个；

(四)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五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二、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条件

(一)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
(二)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
(三)有志于研究行政管理科学，且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理论工作者、教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；

(四)未受过刑事处罚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(一)按照“自愿、公开、平等”的原则，遵照个人意愿，采取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的程序进行，各单位根据推荐条件推荐理事候选人（名额不限），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(二)填写要求：附件1《青海省行政管理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》及附件2《社会团体个人会员登记表》中的个人主要简历缩填为5栏，个人学术成果为必填项。

(三)各单位请于10月8日前将《青海省行政管理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，《社会团体个人会员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6A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73752319@qq.com。

(四)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，对申报

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荐资格。

联系人：范海霞

联系电话：0971-5205060

附件：1. 青海省行政管理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
2. 社会团体个人会员登记表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4年9月27日

抄送：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4年9月27日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陈逸韵

印：6份